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547號

聲 請 人 邱軒琦

張鳳凱

法定代理人 張麟駿

邱貴苹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邱軒揚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邱軒琦、張鳳凱均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係被繼承人邱軒揚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此有上開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基此，須被繼承人之父母均拋棄繼承時，聲請人等始取得繼承權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前順位之繼承人房黃郎未為拋棄繼承，則上開聲請人依首揭說明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邱軒琦、張鳳凱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而均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